**京港澳高速公路京石段2021年至2023年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及设计**

**招标公告**

9.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里程在100km以上的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工作（单个检测合同必须同时包含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结构强度、路面跳车、路面抗滑性能（或路面磨耗）参数中三项及三项以上）；  2.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单个或多个检测合同同时包含以上2项的，视为均满足要求。  3.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施工图批复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工程设计或检测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设计或检测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施工图批复日期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
| 检测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检测工作（包含路面检测或桥梁检测工作）的检测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
| 设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施工图批复日期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确定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活动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主持下进行，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点异议按钮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1、2、3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如有）。

1、如果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1和2，则不需要再进行抽取。

2、如果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3，需要再抽取方法3的评标基准价系数K。

（1）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所对应的代码球。1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8% ，2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8.5% ，3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9% ，4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9.5%。

（2）核对代码球数量和编号后，将评标基准价系数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用抽取器具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K。

三、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监督人员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路面检测业绩合同数量较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称；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和设计费比例）；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检测评定服务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 20分  企业业绩： 2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2：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3：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98%、98.5%、99%、99.5% 共 4 个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N 为评标价的个数；n1、n2 的取值：当 N﹤6 时，n1、n2 均取 0；当 6≤N≤10 时，n1、n2 均取 1；当 N﹥10 时，n1、n2 均取 2。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设计的评标基准价使用同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并分别计算报价得分。**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截图弄虚作假。  （2）投标人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附相关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截图弄虚作假。  （3）所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核查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截图弄虚作假。  （4）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包括分公司，只适用于投标人为企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还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9.3 | 评标  结果 |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检测、设计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得3分； |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无漏项，得3.01-4分； |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4.01－5分。 | |
| 总体思路  (5分) | 检测和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基本吻合，得3分； | |
| 检测和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吻合，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3.01-4分； | |
| 检测和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高度吻合，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4.01-5分。 | |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6分； | | |
| 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6.01－8分； | | |
| 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01－10分。 | | |
|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 5分 | 基本满足行车通畅性与安全性要求，得3分； | | |
| 满足行车通畅性与安全性要求，较完善，得3.01－4分； | | |
| 满足行车通畅性与安全性要求，科学、完善、可行，得4.01－5分。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6分；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6.01－8分；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8.01－10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 |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3.01－4分； | |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4.01－5分。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3分； |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3.01-4分； |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4.01-5分。 | |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2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检测负责人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设计负责人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 6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6；E1=0.1；E2=0.05；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评标价  (设计) | 4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4；E1=0.1；E2=0.05；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企业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5分； | | |
| 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路面检测业绩（单个检测合同必须同时包含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结构强度、路面跳车、路面抗滑性能（或路面磨耗）参数中三项及三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桥梁检测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7分。  若同一个业绩中同时包含路面检测业绩（单个检测合同必须同时包含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结构强度、路面跳车、路面抗滑性能（或路面磨耗）参数中三项及三项以上）和高速公路桥梁检测业绩，则只能认定为一项业绩。  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施工图批复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缺项则该项得0分。